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马书龙、马子彦、赵健梅

2022 年 8 月 29 日